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怡靜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怡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壹拾捌元沒收。

事 實

一、潘怡靜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為牟取報酬，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依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人指示，於112年12月20日13時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之屏東火車站，將其名下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金融卡先變更為指定密碼後，置於車站1樓47號投幣式置物櫃，而容任取得郵局、台新帳戶資料之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嗣該

01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
03 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黃宇萱、范詩婕及丁焯全，致其
04 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05 之款項至郵局或台新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全部或
06 一部之款項，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07 在。嗣經黃宇萱、范詩婕及丁焯全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
08 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黃宇萱、范詩婕及丁焯全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
10 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

1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15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7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8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19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
20 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以
21 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潘
22 怡靜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5、157頁），本
23 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認上開證
24 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依上揭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25 貳、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為賺取10萬元對價，將郵局及台新帳戶於上
27 開時、地交付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一般
2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辯稱：我講不出否認的理由，我也是被
29 騙，我急用錢，你急用錢還會想到這些嗎等語（見本院卷第
30 94至95頁）。經查：被告依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人指
31 示，於112年12月20日13時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

01 之屏東火車站，將郵局帳戶、台新帳戶之金融卡先變更為指
02 定密碼後，置於車站1樓47號投幣式置物櫃；嗣該詐欺集團
03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
05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黃宇萱、范詩婕及丁焯全，致其
06 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07 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全部或
08 一部之款項等情，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不爭執（見本
09 院卷第126頁），並有郵局及台新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
10 第115、119頁）以及如附表「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
11 卷可稽，堪認為事實。是本案之爭點為：被告主觀上有無幫
12 助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13 二、本案認定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不
14 確定故意之理由：

15 (一)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16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17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
18 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
19 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
20 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
21 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
22 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
23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
24 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
25 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最高法
26 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被告若對
27 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
28 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
29 仍應負相關之罪責。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
30 單純被害人，但若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
31 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

01 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
02 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
03 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
04 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
05 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
06 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7 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指明。

08 (二)近年詐欺集團犯案猖獗，利用人頭帳戶供為受騙者匯入款項
09 所用之事，廣經電視新聞、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
10 披露，政府亦極力宣導，甚至於提款機明顯處亦多有警示標
11 語。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12 請帳戶，反向人收集存款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
13 對於該等帳戶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特別是供詐欺取財犯
14 罪之用，當有合理之預見。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與網路上
15 借貸公司「黃先生」聯繫，對方稱配合出租帳戶每個月租金
16 5至10萬元等語（見偵卷第30頁），可證被告係為賺取與常
17 情不符之高額報酬而為此行為，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為屏
18 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畢業，當時在準備考郵局或警察，擁
19 有保險經紀人證照並為兼職，亦從事過飲料店、超商、服飾
20 店、火鍋店店員等語（見偵卷第31頁），可見被告不但大學
21 畢業、工作經歷豐富，並曾有準備國家考試，實無不知不得
22 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之理，且其更擁有保險經紀人證照而具金
23 融知識背景，相較一般人而言，應更知悉金融帳戶與個人資
24 訊有高度連結性，應慎防作為不法贓款洗錢之工具。又被告
25 亦於偵查中供稱當時有怕他拿帳戶去亂使用等語（見偵卷第
26 30頁），益證被告依其智識經驗，主觀上已預見交付帳戶之
27 行為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用以隱匿贓款。

28 (三)現今詐欺集團猖獗，故在通訊軟體所接觸身分不詳之人，本
29 有可能為詐欺集團成員。縱使被告辯稱其為辦理貸款而與網
30 路上貸款公司之「黃先生」聯繫，因此為本案行為等語為
31 真，然被告既不知悉對方之真實身份，本無任何信賴基礎可

01 言，一旦涉及不法情事時亦無從追查，實無正當信賴對方之
02 理由。更何況依被告之供述，其為賺取高額報酬而率然提供
03 自己名下申設之帳戶，使來路不明之資金經由其帳戶流動，
04 其顯然絲毫不在意對方收取帳戶之真實用途究竟為何，而完
05 全將自己取得報酬之利益，凌駕於其帳戶可能被拿去詐騙他
06 人之考量之上，枉顧其帳戶被利用為犯罪工具之危險，率然
07 容任對方管領支配其所有之帳戶，其對於詐欺取財、一般洗
08 錢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之實現，雖非有意使其發生，然此項結
09 果之發生，顯不違本意，堪認被告確實具備幫助詐欺取財、
10 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疑。

11 (四)被告雖屢屢辯稱其因急需用錢、走投無路而沒有想到這些等
12 語。然如上述，被告主觀上應有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13 不確定故意甚為明確，至其是否因急需用錢而為本案行為，
14 僅為其動機，本不影響其主觀上不確定故意之有無。又被告
15 於偵查中辯稱其斯時因工作時玻璃碗破裂飛濺到左眼，眼睛
16 手術需要費用，故上網搜尋貸款資訊等語（見偵卷第30
17 頁），又於本院訊問時改稱：我前男友把我搞到懷孕不負責
18 任，所以急需用錢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說詞顯然前後
19 不一，然眼睛需進行手術、懷孕等重大事件應非無法清楚記
20 憶之事，被告竟可說法不同，真實性顯為可疑；復經本院諭
21 知其自行提出診斷及醫療費用證明（見本院卷第97頁），被
22 告卻拒絕提出（見本院卷第115頁），亦無法提出通訊軟體
23 對話紀錄等證據以佐證其說（見本院卷第97頁），是被告辯
24 稱因手術、懷孕等理由急需用錢，上網尋找貸款卻遭詐騙云
25 云，實難採信。

26 三、綜上所述，被告主觀上有幫助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不
27 確定故意，並率然提供其郵局、台新帳戶，容任身分不詳之
28 人使用，遂行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是本案
29 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30 參、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2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3 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
04 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5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6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
07 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08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9 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
10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1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
12 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
13 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
14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
15 參照）。

1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並於同年8月2
17 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1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
25 告所涉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
26 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8 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
29 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
30 「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然最高刑度
31 仍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

01 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2 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
03 最高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新舊法結果，2者最高度刑相
04 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較低，依
05 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
06 第1項本文之規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9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10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提供2帳戶，幫助侵害告訴人黃宇萱、范
12 詩婕及丁焯全等3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
13 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4 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四、被告犯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6 刑減輕之。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取得高額報酬，任意
18 交付郵局、台新帳戶提款卡予不詳之人，並依指示事先變更
19 提款卡密碼，使取得該2帳戶之詐欺者得以輕易收取款項，
20 並產生金流斷點，致追查困難，助長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
21 本案詐欺被害總金額逾15萬元，被害人數3人，所為殊值非
22 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矢口否認犯行，自認急需用錢即為
23 正當理由，罔顧他人財產損害，更未能正視己非，且於本院
24 準備程序無故不到庭，經通緝始到案，有本院通緝書在卷可
25 佐（見本院卷第67頁），是其雖與告訴人范詩婕以賠償3萬
26 元達成和解並已依約履行，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
27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7至171頁），仍難認其犯後態度良
28 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除本案無其他刑事案件之前科
29 素行（參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見本院卷第173頁），暨其
30 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
31 本院卷第1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01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六、沒收：

03 1. 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05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0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08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09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10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11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12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13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4 2. 查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前，帳戶內餘額為40元，經
15 提領款項後，餘額為1萬0,958元，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6 人，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4日儲字第11300666
17 64號函及所附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3
18 至115頁），是差額1萬0,918為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應依現
19 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與否，宣告沒收。另台新帳戶內僅餘64元並經警示凍
21 結，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4日台新總
22 作服字第1130026424號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
23 頁），已無洗錢之財物。至其餘未扣案且經提領以隱匿詐騙
24 贓款之去向部分，固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
25 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26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該等洗錢標的非屬被告所有，復無
27 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已提領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
28 限，如仍沒收上開詐騙正犯隱匿去向金額之財物，顯有過苛
29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30 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慧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書記官 蔡政學

11 所犯法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一般洗錢罪）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編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證據及出處
---	-----	------	------	------	------	-------

號				(不含手續費)		
1	黃宇萱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21日13時6分許，以通訊軟體聯繫黃宇萱向其佯稱購買二手上衣，並應依指示開設賣場及解除凍結云云，致黃宇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郵局帳戶。	①112年12月21日14時41分許 ②112年12月21日14時45分許	①4,013元 ②4萬9,986元	郵局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黃宇萱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黃宇萱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及轉帳紀錄截圖(見警卷第7至16頁)。
2	范詩婕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21日11時許，以通訊軟體聯繫范詩婕，向其佯稱購買電動嬰兒床，應依指示開設賣場及解除凍結云云，致范詩婕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郵局帳戶。	112年12月21日15時20分許	2萬9,985元	郵局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范詩婕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范詩婕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及郵局存摺影本(見警卷第18至25頁)。
3	丁焯全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21日16時27分許，以通訊軟體聯繫丁焯全，向其佯稱為創世基金會工作人員誤將其每月定期支付金額設置錯誤、為華南銀行客服人員協助解除設定云云，致丁焯全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台新帳戶。	112年12月21日19時15分許	6萬9,985元	台新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丁焯全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古坑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丁焯全之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0至40頁)。